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邱◯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邱聖博
　　李雅婷
原　　告　蔡◯蓁
兼
法定代理人　蔡德賢
　　林韋伶
被　　告　邱繼德
0000000000000000
　　追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雲飛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蘇偉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前已裁定改行獨任審判程序，即已無繼續進行準備程序之必要，爰宣示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8月14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雪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梁瑜玲